

[B 类]

[公开]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

刚自资林草〔2024〕192 号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 号建议 答复的函

三智布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普氏原羚啃食造成经济损失的农牧民群众给予补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感谢您对刚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关注。近几年，为切实保护好我县境内的野生动物资源，我局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作为提高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政治使命，始终坚持打击与保护共抓，宣传和教育并重的原则，我们通过加强宣传、专项打击、项目建设、巡逻巡查、饲料投放、疫病监测等通过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工作取得了一

定的成绩。一是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补偿办法》目前没有对普氏原羚活动草场给予经济补偿的政策。二是2024年我局积极协调在保证冬春季普氏原羚补饲的同时，对普氏原羚活动草场的周边牧户家畜进行了补饲草料的工作，共发放饲草料80余吨，减轻栖息地草场压力不与牧户家畜冲突。三是根据《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尝试点方案》普氏原羚对农作物造成的损失进行了保险赔偿。

下一步，我县积极和省林草局沟通对接申请对涉及牧户的草场补助的相关政策。

感谢您对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赵殿智

联系电话：13909707321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年6月20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档。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年6月20日印发